

## 廢止「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總說明

- 一、 本辦法係於九十九年八月四日訂定，惟因本府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七四八五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範本府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均依前揭辦法規定辦理。另本處一〇一年七月五日北市訓一字第一〇一三〇四三二一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收費基準」及其附表及一〇一年七月十一日核定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使用須知」。
- 二、 上述規定業已包括本辦法，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法規得廢止之。考量本辦法已有上述新法規發布施行，且新法規已包括舊法規之規定，爰依規定廢止。